

(4)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（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70 部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某部党建广场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某部党建广场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550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